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王振芳即仲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仲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查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規定補繳聲請費用，並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3條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仲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誠公司）破產宣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並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用，並補正如附件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楊環宇

07 附件：

08 一、仲誠公司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資料，以及納稅、欠
09 稅及退稅資料。

10 二、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中所列銀行存款之帳戶明細及餘額查詢
11 資料。

12 三、提出債權人清冊所列各項應付費用、股東（業主）往來之證
13 明文件。